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源石油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辉	联系电话：1369178315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尧	联系电话：133810518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报告、2022-04-21《联储证券关于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196号）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及时披露一龙恒业绩承诺进展，且增资一龙恒信息披露不完整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后续公司将认真学习和理解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对法律法规的误解，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公司未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亦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单独审议业绩未达到承诺的事项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8.6.1条第二款,《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5条第二款、7.4.6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的公告中未披露一龙恒业《增资协议》约定的一龙恒业及原股东应于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完成业绩补偿相关条款,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督促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承诺履行情况并履行相关程序。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20年2月3日,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张国桢作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34,127,777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各项股东提案及表决权。	是	不适用

2、2011年1月12日，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我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胡玉林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2023年2月13日我司决定由詹辉先生接替胡玉林先生担任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2次，具体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1）2022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5号），指出因我司作为“21达州D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符合相关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且违反相关监管法规规定，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2022年11月11日，因证监会发现我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向我司出具《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保荐机构及保荐的公司在收到上述警示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 辉


李 尧

